

中山市商务局文件

中商务贸字〔2020〕26号

中山市商务局关于印发《2019年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支持市场采购贸易试点事项)申报指南》的通知

古镇镇商务主管部门，各有关单位：

根据《广东省商务厅关于做好2019年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支持市场采购贸易试点资金管理工作的通知》（粤商务贸函〔2019〕141号）等文件要求，为做好资金的申报工作，我局根据省厅的要求制定了《2019年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支持市场采购贸易试点事项)申报指南》，现就有关申报要求通知如下：

一、支持对象、支持时间、支持内容及标准、申报材料等资金申报要求见附件。

二、各申报单位必须严格按照申报指南的有关要求，按时将

纸质版申报材料于2020年3月25日下班前提交到所在镇区的商务主管部门，同时将电子版材料发至我局联系人邮箱，逾期不予受理。请各申报单位按时提交完整有效的申报材料，因不按时或不按规定提交材料而影响资金获批的，责任由申报单位自负。镇区商务主管部门应严格按照申报指南的有关要求，按时审核上报申报资料，出具初审意见（盖章），于2019年3月28日下班前报送我局贸促科，逾期不予受理。

三、联系人：中山市商务局贸促科 谢嘉慧、罗萍

电话：0760-89892856、89892852

邮箱：mck@zsboc.gov.cn

特此通知。

附件：2019年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支持市场采购贸易试点事项)申报指南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中山市商务局办公室

2020年2月27日印发

附件

2019 年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支持市场采购贸易试点事项)申报指南

为大力培育外贸新业态,推动中山市利和灯博中心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以下简称“试点”)发展,根据《广东省商务厅关于做好 2019 年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支持市场采购贸易试点资金管理工作的通知》(粤商务贸函〔2019〕141 号)、《广东省商务厅关于下达调整使用的 2019 年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外贸方向)项目计划的通知》(粤商务贸函〔2019〕145 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制定 2019 年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支持市场采购贸易试点事项)申报指南。

一、支持对象

在我市依法登记、开展与市场采购贸易试点相关的业务活动的企业、机构、个体工商户。

二、支持时间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计算期限以合同签署的时间为准)。

三、支持内容及标准

(一) 支持市场聚集区商户进驻

对依法登记、在支持时间内与中山市市场采购贸易试点市场

经营方签约进驻、已在中山市场采购贸易联网信息平台备案并已开展市场采购出口业务的商户，对其进驻费用按照每个商户最高不超过 1800 元的标准予以支持。

（二）支持试点软硬件建设与提升

在支持时间内相关单位为维持试点平台的顺畅运作、提高市场采购贸易水平和规模而开展试点平台软硬件建设与提升，包括但不限于试点服务中心的硬件建设和改造、环境提升费用等（试点联网信息平台建设与维护费用除外），给予费用支出 80% 的资金支持。

（三）支持试点联网信息平台建设与维护

在支持时间内相关单位开展试点联网信息平台建设与维护的，包括但不限于因建设及维护联网信息平台所产生的专用设备、仪器及软件购置、系统开发服务、系统维护服务等，给予实际发生费用 100% 的资金支持。

四、申报材料、程序及要求

（一）申报材料

各申报单位应根据申请支持的内容，分别按以下顺序提供申报材料（一式一份）。

1. 支持市场聚集区商户进驻。

①2019 年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支持市场采购贸易试点事项）申请表（见附件）。

②营业执照复印件（如未多证合一，请同时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

③进驻合同（或协议）及商户交款收据等进驻费用凭证。凭证总数达到 3 份以上的须同时提供凭证汇总表（包括商户名单、费用金额、签订合同，并按名单顺序整理好凭证材料）。

2. 支持试点软硬件建设与提升。

①2019 年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支持市场采购贸易试点事项）申请表（见附件）。

②申请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申报主体的基本情况、为推动国家级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的发展而开展的工作、相关项目建设及运营情况、资金支出情况等。

③营业执照复印件（如未多证合一，请同时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

④试点相关软硬件建设费用的合同或协议。

⑤费用支出凭证，具体包括费用的发票复印件及对应银行付款凭证复印件。提供的支出凭证数量达到 3 份以上的须同时提供支出凭证汇总表（根据具体的开支内容进行分类汇总，列出详细清单，包括签订合同时间、开支内容、金额等）。

⑥试点的软硬件建设、费用支出成果证明（如工程验收报告或工程验收合格证明，相关场地设施的照片等）。

3. 支持试点联网信息平台建设与维护。

①2019 年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支持市场采购贸易试点事项）申请表（见附件）。

②申请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申报主体的基本情况、为推动国家级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的发展而开展的工作、相关项目建设及运营情况、资金支出情况等。

③营业执照复印件（仅企业提供；如未三证合一，请同时再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

④试点联网信息平台建设与维护费用的合同或协议。

⑤费用支出凭证，具体包括费用的发票复印件及对应银行付款凭证复印件。提供的支出凭证数量达到 3 份以上的须同时提供支出凭证汇总表（根据具体的开支内容进行分类汇总，列出详细清单，包括签订合同时间、开支内容、金额等）。

（二）申报程序

各申报单位应在 2020 年 3 月 25 日下班前按照本申报指南的要求向所在镇区的商务主管部门提交完整有效的申报材料，其中，申报“支持市场集聚区商户进驻”事项的，由市场经营方作为申报主体统一代符合条件的商户向市商务局申请资金支持。

镇区商务主管部门应严格按照申报指南的支持对象、支持时间、支持内容及标准、申报材料等要求对申报单位的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在 2020 年 3 月 28 日下班前上报我局。

（三）申报要求

1. 已享受政府同类资助的不得重复申报。

2. 申报材料须同时提供纸质材料及电子版材料。纸质材料用 A4 纸打印，申请表、申请报告须单独加盖公章，提供复印件的材料需同时准备原件备查；电子版材料须与纸质版材料保持内容一致（凭证汇总表需提供可编辑的电子版）。

3. 申报单位须保证申报材料的清晰度和完整性。对不能辨别主要内容的及不按规定提供资料的，一律不予以确认。

五、管理与监督

（一）支持对象收到支持资金后，应根据有关财务管理规定做相应的会计处理，建立健全材料和财务档案管理制度，自觉接受商务、财政、审计等有关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和检查。

市场经营方收到支持市场聚集区商户进驻事项的拨付资金后须在 1 个月内向市商务局递交由受资助商户开具的收款凭证。

（二）资金专款专用，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挪用、截留、挤占、采取不正当手段骗取专项资金。对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和挪用、截留、挤占的，一经查实，市财政局将全额收回支持资金，取消其专项资金申报资格，并按《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7 号）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附件：2019 年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支持市场采购贸易试点事项)申请表

附件

2019 年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支持市场采购贸易试点事项)申请表

申请单位名称			单位联系人 (申请经办人)	
传真		固话		
电子邮件		手机		
开户银行账户账号 (须为对公账户)				
开户银行账户户名 (须为对公账户)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地址				
拟申请支持的类别	☐ 支持市场聚集区商户进驻 ☐ 支持试点软硬件建设与提升 ☐ 支持试点联网信息平台建设与维护	拟申请支持的总金额	万元	
本单位承诺: 本次申报的项目未曾享受政府同类资助, 不存在重复申报现象; 提供的所有申报材料均是准确、真实、完整和有效的, 所有复印件均与原件完全一致。以上承诺如有虚假, 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如获得专项资金支持, 将按文件规定的资金使用范围和有关财务规定使用, 并自觉接受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查和监督。				
申请单位法定代表人(手写签名):		申请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所在镇区商务主管部门初审意见:				
部门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若手写签名由授权人签署, 需提交由法定代表人手签并加盖公章的授权书原件。

